

浙师教通〔2010〕106号

浙江师范大学教务处关于进一步做好规范阅卷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试卷是重要的教学原始材料之一，是衡量教师教学效果和评定学生学习成绩的重要依据，也是教学水平评估检查的重要的教学文件，所以试卷的批改是一项严肃、认真的工作。为了进一步规范试卷评阅工作，教务处对阅卷、评分强调如下：

1、教师在批改试卷时应本着严肃认真的态度，严格按照试卷的评分标准，客观、统一，不得出现无故提高或降低学生成绩的情况，累加总分应准确无误。

2、统一命题考核的课程必须组织教师集体阅卷，采用流水作业方式批改；其他课程应由各系（教研室）尽量组织教师集体阅卷。

3、评卷一律使用红色笔，记分数字必须工整、清晰、规范，分数一经评定，不得随意更改，若因误评或漏评确需更改时，评卷教师需在改动处签名。

4、阅卷结束后，任课教师要认真复查，核实无误，避免漏判、错判、漏登等。

5、试卷批改标记的具体要求：

(1) 每道小题的批改：试题完全正确的打勾（√），完全错的打叉（×），否则打半勾；有错误的部分用下划线标出，不完整的用省略号标出；使用阿拉伯数字在右侧记正分；全题未答或全错答的记零分，将正分汇总后记入该大题题目的左侧标出正分。

(2) 所有大题均在标题左侧标出正分，表示该大题所得分数；问答、简答题的小题还需在题目左侧标出正分，表示该小题所得分数。

(3) 对于在批改试卷中的误笔（包括分数改动），应在其错误处打双横杠后改正，并在其下方签改判教师的全名；

6、保持试卷的整洁，不得在试卷上出现与试卷批改无关的字迹。

7、评阅后必须进行认真复查。对成绩不合格的试卷，特别是 55—59 分的试卷要逐一进行认真、细致的复查，严防误判、漏判。

8、由系（教研室）主任负责本教研室所有试卷批改的安排和检查工作；试卷批改结束后，应对试卷的批改质量进行抽查。

9、教师在试卷批改过程中，应及时汇报出现的新问题，由系（教研室）统一研究解决。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〇日